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持續關連交易 退租協議

退租協議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電訊首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恩潤投資就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之退租訂立退租協議。

恩潤投資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1.47% 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退租協議，電訊首科應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將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恩潤投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註解，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退租協議

於 2018 年 7 月 3 日，電訊首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恩潤投資就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之退租訂立退租協議。

根據退租協議，電訊首科應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將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退租物業退還予恩潤投資，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將會完全結束及終止，雙方各自解除其所有責任和義務。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日期	租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香港九龍旺角西 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7樓 703室	恩潤 投資	2017年 5月31日	自2017年7月1日起 至2019年3月31日止 (租賃將提前於2018 年7月31日終止)	29,716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餉、 政府地租及大廈管 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82平方呎 (建築面積)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包括電訊首科）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訂立退租協議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原位於退租物業的維修中心將會搬遷並與本集團位於銀城廣場之另一個維修中心合併，電訊首科將不再需要退租物業為其維修中心，因而就退租物業之退租訂立退租協議。

退租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並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於退租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利益衝突而放棄參與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的董事張氏兄弟除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租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退租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恩潤投資為物業控股公司，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 51.47% 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恩潤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退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退租協議後，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將提前終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註解，本公司須遵守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兄弟」	指	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張氏家族信託」	指	為張氏家族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全權託管的對象包括張氏兄弟，全部皆為董事
「本公司」	指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7年5月3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租賃將根據退租協議提前於2018年7月31日終止
「恩潤投資」	指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1.47%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退租協議」	指	恩潤投資與電訊首科於2018年7月3日就第一份現有租賃協議項下退租物業之退租訂立之退租協議
「退租物業」	指	香港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2A號銀城廣場7樓703室
「電訊首科」	指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